

國立清華大學命題紙

99學年度 科技法律研究所甲組(科技專業組) 碩士班入學考試

科目 國文(含文獻評析) 科目代碼 4201 共 2 頁，第 1 頁 *請在【答案卷卡】作答

第一題 (30 分)

翻譯：

1. 道之以政，齊之以刑，民免而無恥；道之以德，齊之以禮，有恥且格。
(孔子：論語《為政》)(15 分)
2. 法者，蓋繩墨之斷例，非窮理盡性之書也，故文約而例直，聽省而禁簡。
(杜預：《奏上律令注解》)(15 分)

第二題 (20 分)

顧炎武：《法制》

諸葛孔明開誠心布公道，而上下之交，人無間言。以叢爾之蜀，猶得小康。魏操吳權，任法術以御其臣，而篡逆相仍，略無寧歲。天下之事，固非法之所能防也。叔向與子產書曰：「國將亡，必多制。」夫法制繁，則巧猾之徒，皆得以法為市。而雖有賢者，不能自用，此國事之所以日非也。善乎杜元凱之解左氏也，曰：「法行則人從法，法敗則法從人。」

問題：「天下之事，固非法之所能防也。」此想法，是否與當代法律的功能相違？請論述你的看法。

國立清華大學命題紙

99 學年度 科技法律研究所甲組(科技專業組) 碩士班入學考試

科目 國文(含文獻評析) 科目代碼 4201 共 2 頁，第 2 頁 *請在【答案卷卡】作答

第三題 (25 分)

某甲是「柒週刊」雜誌總編輯，職司「柒週刊」雜誌所刊文章內容之查證、審稿、照片挑選及文章刊載與否、設定內文標題、封面等決策工作；柒週刊攝影記者某乙、某丙及某丁三人於某日夜間，未經 A、B、C、D 等人事先同意，即以照相機拍照及攝影機攝影之方式，錄下 A、B、C、D 與友人在山上的私人別墅內聚會之照片及錄影帶，拍得後攜回柒週刊雜誌社，由某甲將上開照片及錄影帶交付並指示柒週刊編輯人員，在某期柒週刊以「A、B、C、D 露天搖頭性愛派對」封面標題，並在內文以「獨家直擊」方式刊載該等照片及錄影帶擷取之靜態畫面共三十三幀，並佐以「X 月 X 日的週末夜晚...卻有一群年輕人正在舉辦放蕩的搖頭派對。這群人正是...A、B、C、D。...四女六男在獨棟別墅裡裡外外的舉止，活像是一齣肉慾橫流的劇碼...D 更是演出露天春宮...」等文字說明，將該期週刊印刷成冊後，販賣予不特定社會大眾閱讀，共計出售約二十七萬冊。

案經檢察官起訴後，某甲辯稱：「A、B、C、D 等人舉辦派對之地點係在別墅之室外游泳池畔，任何人從四周高處均可輕易看見該游泳池畔之活動狀況，且 A、B、C、D 等人或從事演藝工作，或為體育明星，均有相當知名度，其中又有人曾參加反煙、反毒活動，但卻在柒週刊所報導的上開活動中，有咬奶嘴、戴白手套、神情恍惚、行為放蕩等舉止，記者因合理懷疑 A、B、C、D 等人當晚有施用搖頭丸之犯罪行為，基於報導之正當目的方進行拍攝，認為曾參加反煙毒活動者竟吸食毒品，與其公開形象不符，事涉公共利益，媒體有報導之責任，且有一定的新聞價值，故決定將該等畫面刊登，是系爭拍攝行為與該篇報導內容應屬憲法保障之新聞自由、言論自由範疇，為業務上之正當行為。」

請問：公眾人物是否有隱私權？針對本案所涉及的議題，你個人的看法為何？

第四題 (25 分)

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意圖勒贖而擄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第二項規定：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

上述條文分別針對「意圖勒贖而擄人者」、「意圖勒贖而擄人因而致人於死者」及「意圖勒贖而擄人因而致重傷者」有不同程度的刑罰規定，請問你對於這些刑罰規定有何看法？